

南 阳 市 财 政 局

宛财字〔2023〕26号

签发人：余广东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218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王誉壬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推进河南内乡国家级煤炭储备基地二期铁路专用线建设”的建议收悉。经与市发改委共同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第二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通知》要求，河南内乡国家级煤炭储备基地二期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符合2023年专项债券投向领域中的能源部分中煤炭储备设施类，可以申报专项债券。

该项目属于县级项目，由内乡县财政局牵头申报。经了解，该项目接轨立项已经浩吉公司、西安铁路局批复，可研

报告正在编制，待经浩吉公司、西安铁路局审查同意后，由省发改委核准。相关支撑资料齐全、且满足专项债券发行条件与要求，经县级申报，市财政局将第一时间汇总整理后报省财政厅审核。至于政策性融资需要与各大银行对接。

最后，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关心，希望您以后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2023年5月17日



承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邮政编码：473000

抄送：市人大选任联工委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，代表所在县市区党委、人大、政府。